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确认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货币
报告期结束日：2015年12月31日	
基金代码	1100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1) (利润分配)	2005年2月1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4,019,032,089.03份
基金资产净值	23,406,858.34元
下属分级基金的名称	易方达货币A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06
报告期末该级基金份额净值	1.10016
报告期末该级份额总额	7,406,191,069.06份
报告期末该级基金份额总额占	142,489,664,773份
报告期末该级基金份额总额占	56,124,236,396份

注：1.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是以人民币计价的货币。

2.2015年11月21日起，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增设E类份额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本表所列E类份额净值按比例折算为1元。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易方达货币A	易方达货币B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3,406,858.34	663,783,360.10
2.本期利润	23,406,858.34	663,783,360.10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406,191,069.06	148,664,773份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本期利润等于本期已实现收益。
2.本基金自成立日至2014年11月20日的利润为按公允价值转股，自2014年11月21日起至今，利润分配是按摊余成本法计算。

3.根据《关于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分级的公告》，本基金于2006年7月18日实施分级，分级后基金资产分为A级基金份额和B级基金份额，升级后的B级基金份额从2006年7月19日起享受新的费率。

4.2014年11月21日起，本基金增设E类份额类别。

5.2015年11月21日起，本基金增设E类份额类别。

3.2 资产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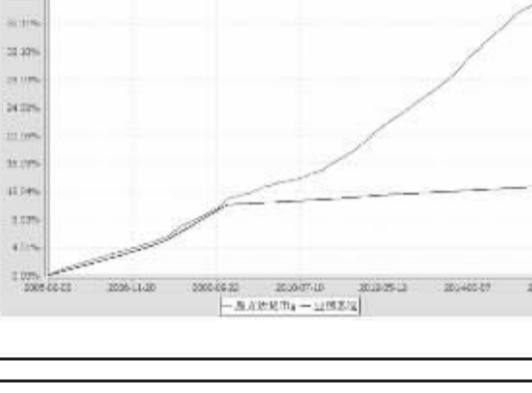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货币A

阶段	净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收益差额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94%	0.0921%	0.0883%	0.0000%	0.5962%	0.0001%
易方达货币B						
阶段	净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收益差额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46%	0.0921%	0.0883%	0.0000%	0.6667%	0.0001%
易方达货币E						
阶段	净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收益差额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98%	0.0921%	0.0883%	0.0000%	0.5972%	0.0001%

3.2.2 本基金成立以来以其基金资产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货币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已经转换成以人民币计价。

2.本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9.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9.86%。

3.2.3 管理人报告

3.2.3.1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总体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不公平对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显著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不公平对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